



第一章 总论

考点7：仲裁

【注意】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1、仲裁
- 2、民事诉讼
- 3、行政复议
- 4、行政诉讼



第一章 总论

1、仲裁的基本原则

- (1) 自愿原则
- (2) 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
- (3) 独立仲裁原则（不受法院干预）
- (4) 一裁终局原则

【注意】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第一章 总论

【解释】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原仲裁协议失效），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有效的仲裁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第一章 总论

2、《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仲裁事项必须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的争议。

【注意】不可仲裁：

- (1)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属于财产性纠纷）；
- (2) 行政争议（可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注意】可仲裁，但不适用《仲裁法》：

- (1) 劳动争议（适用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第一章 总论

3、仲裁机构

(1) 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2)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3) 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一章 总论

4、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注意】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一章 总论

5、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一章 总论

6、仲裁庭的组成和回避制度

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注意】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一章 总论

【注意】仲裁员**必须回避**的情形：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解释】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并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一章 总论

7、仲裁裁决

(1) 开庭形式（开庭不公开）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一章 总论

(2) 仲裁裁决的作出（裁决自**作出**生效）

①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

②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一章 总论

(3) 仲裁裁决法定撤销情形：

①没有仲裁协议的；

②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第一章 总论

考点8：民事诉讼

1、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1) 民事案件

由民法调整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婚姻、继承、收养、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

(2) 商事案件

(3) 劳动争议案件

(4) 非讼案件（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章 总论

2、基本制度

(1) 合议制度

①合议制

由3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 ≥ 3 人）

②独任制

由1名审判员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1人）



第一章 总论

【注意】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 （4）违反规定私自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第一章 总论

(2) 公开审判制度

原则上：公开审理、公开判决。

【注意】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①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不公开审理。

②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解释】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第一章 总论

(3) 两审终审制度

① 上诉

一个案件经过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② 再审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第一章 总论

【注意】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第一章 总论

3、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

以**被告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解释】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章 总论

(2) 特殊地域管辖（列举）

①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非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025年调整）

③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025年调整）



第一章 总论

④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⑤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章 总论

(3) 专属管辖

纠纷类型	法院管辖地
(1)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
(2)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
(3) 继承遗产纠纷	①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②主要遗产所在地



第一章 总论

4、简易程序

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既独立又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

（1）适用范围：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第一章 总论

(2) 简易之处:

	内容
①开庭方式便利	经当事人双方同意, 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②传唤、通知、送达方式简便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诉讼文书。
③审判简单	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书记员担任记录。



第一章 总论

(3)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②发回重审的;
-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